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正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正威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八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莊正威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，執行羈押，經第一次延長羈押，於113年2月7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法官於113年1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被告業已自白犯罪，且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其附表四編號1至63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以及所犯傷害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；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共犯參與之本件詐欺集團，涉及之被害人數眾多，且金額甚鉅，又因此面臨數罪併罰，且經原審併合處罰判處上開罪刑，足認其等之刑責非輕，參以本案共犯期間，即有一直更換民宿以躲避查緝之舉措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因貪圖報酬獲利而為共犯，所參與之詐欺集團，本質上又具有反覆連續施行之特徵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。是本件有刑事

01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
02 事由。參以本案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，對社會秩序有一
03 定之危害，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甚鉅，本院前裁定讓被
04 告具保，其未能提出足額之保證金，以確保前揭羈押事由，
05 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因認前項羈押
06 原因依然存在，且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
07 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
08 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11 法官 呂寧莉

12 法官 蕭世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頤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